#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CB(2)2064/00-01(04)號文件

檔號：CB2/PL/HA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文件**

**立法會議員先前就種族歧視問題進行的討論**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載述立法會議員以往在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人權報告中涉及種族歧視的問題進行的討論。本文件亦就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與種族歧視問題有關的質詢提供詳情。

## 人權報告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2.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在1969年3月引進香港。在1997年7月1日之前，聯合王國有關香港的第十四次定期報告(即上一次有關香港的報告)，由聯合王國政府在1996年11月提交，作為聯合王國報告的一部分。該份報告其後在1997年3月由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審議。該聯合國委員會曾在1997年3月20日發表審議結論，與香港有關的段落文本載於**附錄I**。審議結論第19段載述，該聯合國委員會關注到聯合王國所有屬土和屬地仍未制定禁止種族歧視的具體法例，而根據審議結論第20段，該聯合國委員會亦關注到《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未有條文保障市民免受個人、團體或組織的種族歧視。

3. 在1997年6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常駐聯合國代表通知聯合國秘書長，表示《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在1997年7月1日後，會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會承擔該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所涉及的各項國際權利和義務。

4. 香港特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九條提交的第一次報告，由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於2000年10月3日呈交聯合國。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將於2001年7月31日及8月1日審議該份報告。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5.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於1976年5月引進香港。根據該公約第二十六條，締約各國有責任制定法律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的保護，以免基於種族或其他身份等原因而受歧視。

6. 香港特區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由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於1999年1月11日呈交聯合國。該份報告其後在1999年11月1日及2日由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審議。在1999年11月15日，該聯合國委員會發表香港特區根據該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的審議結論，有關文本載於**附錄II**。審議結論第15段載述，該聯合國委員會關注到現行法例並未為基於種族遭受歧視的人士提供任何補救。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7.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於1976年5月引進香港。根據該公約第二條，締約各國有責任保證人人行使該公約所宣布的權利，不得基於種族或其他身份等任何方面而受歧視。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於1996年11月審議了聯合王國根據該公約提交有關香港的第三次定期報告，並於1996年12月6日就此份上一次有關香港的報告發表了審議結論，有關文本載於**附錄III**。審議結論第16段載述，對於香港政府主要根據民意調查結果(即多數人士的意見)，以循序漸進的方式立法保障易受歧視的少數人士，該聯合國委員會表示遺憾。

8. 香港特區根據《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由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於1999年6月4日呈交聯合國。該份報告其後在2001年4月27日及30日由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審議。該聯合國委員會於2001年5月11日就香港特區根據該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發表了審議結論，有關文本載於**附錄IV**。審議結論第30段載述，該聯合國委員會認為香港特區未能禁止私營機構的種族歧視問題，是違反了該公約第二條所訂明的責任。

## 民政事務委員會就提交聯合國各份人權報告中有關種族歧視的問題進行的討論

1998至1999年度立法會會期

*1998年7月27日舉行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

9. 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從聯合王國第十四次定期報告中得悉，香港政府會展開有關種族歧視的研究工作，並會向當時的立法局匯報研究結果。該項研究就所確定的問題提出了一些可行的應付措

施，作為公眾諮詢的基礎。在1997年6月20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向當時的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了諮詢工作的結果，並在1998年7月27日會議上向民政事務委員會進一步匯報隨後的發展。

10. 在1998年7月27日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沒有證據顯示香港的種族歧視問題已嚴重至必須立法把種族歧視行為列為違法。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當局必須考慮社會的整體利益，而不能純粹考慮某類少數族裔人士的利益。

11. 一名委員認為政府有責任保障少數族裔人士的權益，並認為立法禁止種族歧視是符合社會整體利益的做法。另一名委員則認為，種族歧視屬複雜的問題，必須經過審慎而仔細的研究，才可得出明智的結論，確定有否充分理據支持制定有關法例。

*1998年9月22日舉行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

12. 民政事務委員會曾於1998年9月22日舉行特別會議，與政府當局及關注團體討論種族歧視的問題。部分關注團體認為政府有責任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所訂明的各條國際公約，立法保障少數族裔人士免受歧視。

13.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政府知悉其根據各條國際公約所須承擔的各項責任。《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已禁止政府、所有公共主管當局，以及代表政府或公共主管當局行事的任何人採取會引致種族歧視的措施。至於私人間的關係，政府當局認為應以具體的法例處理。

14. 一名團體代表認為，就消除種族歧視而言，教育公眾和制定法例是相輔相成的。政府當局回應時堅稱立法禁止種族歧視，效果可能適得其反，並且有損社會的和諧。一名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未能提出證據，證明實施現行反歧視法例對社會的和諧已造成損害。

15. 關於香港並無有關種族歧視的系統性資料及數據一事，一名委員建議設立投訴機制，接受曾遭受種族歧視的少數族裔人士的投訴，所得的數據將有助政府當局更了解問題的嚴重性。

<u>1999至2000年度立法會會期</u>

*2000年1月10日舉行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

16. 在2000年1月10日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與關注團體及政府當局討論了香港特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九條提交的第一次報告擬涵蓋的論題大綱。

17. 關注團體批評政府未能立法禁止種族歧視。政府當局認為，本地種族歧視問題的嚴重程度，遠遠不及許多其他已制定反種族歧視法例的先進國家。政府當局依然認為，徹底消除種族歧視問題的最有效方法，是透過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改變市民的態度，而非制定法例。

18. 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在聯合王國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有關香港的第十四次定期報告的審議結論(**請參閱附錄I**)中，對"兩星期規定"可能帶有歧視成分表示關注，因為受影響的大部分是來自菲律賓的家庭傭工，而這項規定也可能使有關的家庭傭工易受剝削和陷入困境。根據"兩星期規定"，如外籍家庭傭工或外地勞工的僱傭合約提前中止，該名傭工或勞工只可在獲准逗留期限完結之前，或在合約屆滿當日起計的兩星期內(以較短時間者為準)，在香港特區逗留。

19. 政府當局認為，"兩星期規定"是一項有效的入境管制措施。倘若有任何特別值得同情的理由，或終止合約的情況屬於不公平解僱，有關的傭工或勞工可向入境事務處申請豁免遵從該項規定。政府當局強調，樞密院在回歸前所作的一項裁決已確認"兩星期規定"的合法性。

<u>2000至2001年度立法會會期</u>

*2000年10月17日舉行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

20. 在2000年10月17日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報2000年施政報告時，部分委員不滿政府未能按照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先前在審議結論(**請參閱附錄II**)提出的建議，立法禁止種族歧視。該份審議結論即該聯合國委員會於1999年11月15日，就香港特區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發表的審議結論。

21.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曾於1997年就種族歧視進行公眾諮詢，根據所得結果，大部分受訪者均認為，在目前情況下，政府當局應透過公民教育及宣傳工作達致消除種族歧視的目的，不應草率制定反歧視法例。

*2001年2月13日舉行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

22. 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在聯合王國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有關香港的第十四次定期報告的審議結論(**請參閱附錄I**)中，建議當局根據人口普查的範圍設定問卷時，應加入與種族或人種有關的問題。在香港特區根據該公約第九條提交的第一次報告中，香港特區政府告知該聯合國委員會，當局已委託顧問公司就少

數族裔人士進行抽樣調查。香港特區政府其後在2001年1月向該聯合國委員會呈交了抽樣調查的結果。

23. 在2001年2月13日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曾與關注團體及政府當局討論有關香港少數族裔人士的抽樣抽查。

24. 部分委員不滿政府當局在進行該項抽樣調查時，漠視香港種族歧視的核心問題。他們促請政府當局進行另一次調查，以確定種族歧視問題在香港的嚴重程度。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項抽樣調查並非有關種族歧視的調查。當局與不同族裔團體保持聯絡，藉此充分了解種族歧視的問題。

25. 關於是否需要立法禁止種族歧視的問題，政府當局重申本身的觀點，即不認為現時需要立法規管在私營機構或個人之間基於種族而作出的歧視行為。

*2001年2月26日舉行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

26.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2月26日舉行特別會議，與關注團體及政府當局討論香港特區根據《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根據民意調查結果(即多數人士的意見)決定是否立法禁止種族歧視，並應諮詢受影響的少數族裔人士。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不會純粹根據民意調查的結果決定是否需要立法禁止種族歧視。政府當局已積極接觸少數族裔人士，藉此更充分了解他們的經驗。

## 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與種族歧視問題有關的質詢

1998至1999年度立法會會期

*1998年7月22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27. 在1998年7月22日立法會會議上，劉慧卿議員提出了一項質詢，內容關乎酒吧和會所向非白種人的顧客收取較高費用的做法。有關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的節錄載於**附錄V**。

*1998年12月16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28. 在1998年12月16日立法會會議上，前立法會議員陸恭蕙小姐曾提出一項質詢，內容關乎種族歧視方面的公民教育。有關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的節錄載於**附錄VI**。

1999至2000年度立法會會期

*2000年2月23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29. 在2000年2月23日立法會會議上，前立法會議員陸恭蕙小姐曾提出一項質詢，問及現時有哪些渠道可讓遭受政府或公共機構或其他人士以種族歧視行為對待而感到受屈的人提出申訴。有關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的節錄載於**附錄VII**。

2001年4月4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30. 在2001年4月4日立法會會議上，何秀蘭議員曾提出一項質詢，內容關乎就各條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國際人權公約訂定及作出的保留條文和聲明。有關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的節錄載於**附錄VIII**。

31. 請委員注意，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曾致函通知聯合國秘書長，表示《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在1997年7月1日後會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區。在該函中，中央人民政府同時作出了兩項聲明。第一項聲明關乎該公約第二十二條[1]，而第二項聲明則保留了先前聯合王國政府就該公約第六條[2]作出的聲明。根據第二項聲明，"假如已提供第六條關於"賠償或補償"兩種補救方式任何一種，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香港特區把上述有關"賠償或補償"的規定解釋為已履行，並把"補償"解釋為包括任何能把有關的歧視行為予以終止的補救方式。"

*2001年4月25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32. 在2001年4月25日立法會會議上，吳靄儀議員曾提出一項質詢，詢問政府有否計劃立法禁止種族歧視。有關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的節錄載於**附錄IX**。

*2001年6月13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33. 在2001年6月13日立法會會議上，涂謹申議員曾提出一項質詢，內容關乎落實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在其審議結論(**請參閱附錄III及IV**)中作出禁止歧視建議的事宜。有關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的節錄載於**附錄X**。

---

註1 *"兩個或兩個以上締約國問關於本公約的解釋或適用的任何爭端不能以談判或以本公約所明定的程序解決者，除爭端各方商定其他解決方式外，應於爭端任何一方請求時提請國際法院裁決。"*

註2 *"締約國應保證在其管轄範圍內，人人均能經由國內主管法庭及其他國家機關對違反本公約侵害其人權及基本自由的任何種族歧視行為，獲得有效保護與救濟，並有權就因此種歧視而遭受的任何損失向此等法庭請求公允充分的賠償或補償。"*

34. 請委員注意，何俊仁議員其後就涂謹申議員的口頭質詢提出補充質詢。律政司司長回覆時表示，雖然《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締約各國須立即完全符合公約內的要求，但根據《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締約各國只有責任逐步實現該公約所確認的各種權利。

35. 在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司徒華議員亦提出一項口頭質詢，內容關乎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在最近通過的審議結論**(請參閱附錄IV)**中提出有關設立人權機構的建議。司徒華議員其後就該聯合國委員會各項建議的約束力提出跟進質詢。律政司司長回覆時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尊重該聯合國委員會提出的各項建議，但該等建議並非法庭或半司法機構作出的裁決。有關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的節錄載於**附錄X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1年7月6日

附錄I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
第50屆會期
一九九七年三月三日至二十一日

CERD/C/50/Misc. 1
*future CERD/C/304/Add. 20*

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日

##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的報告

## 審議結論

1. 在一九九七年三月三日及四日舉行的第1185次及第1186次會議上，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審議了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的第十四次定期報告(CERD/C/299/Add.9)。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四日及十九日舉行的第1204次及第1209次會議上，委員會通過了下列審議結論：

### C. 有助消除種族歧視的積極措施

10. 委員會欣悉，聯合王國政府已通過《英國國籍(香港)法案》，使那些並無其他國籍而只有英籍的香港少數族裔人士，有權取得正式英國公民的身分，因而享有居留英國的權利。

11. 委員會也欣悉，經過一百四十年的發展，中文和英文已在香港各級法院中享有同等的地位，而香港政府正着手把所有在一九八九年前採納的法例翻譯成為中文。

12. 委員會欣悉，香港政府正為滯港的越南船民提供中學及以下程度的教育，而越南船民羈留中心內的兒童，均可接受免費教育。課程的設計更顧及到這些兒童日後返回越南後須重新融入當地社會，委員會認為這措施是十分可取的。

## D. 備受關注的問題

19. 委員會也關注到，聯合王國的所有屬土和屬地仍未制定禁止種族歧視的具體法例。此外，在某些屬土和屬地，有關當局認為種族歧視根本並不存在，因此毋需制定這類法例。

20. 委員會關注到，《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未有條文保障市民免受個人、團體或組織的種族歧視。有關這方面，委員會強調，公約第二(一)(卯)條規定，締約國有責任採取措施，包括制定法例，禁止"任何人、團體或組織"施行種族歧視。

21. "兩星期規定"適用於在香港工作的海外勞工。這項規定禁止海外勞工於僱傭合約終止兩星期後，在香港另覓工作或繼續在香港逗留。委員會關注到，這項規定可能帶有歧視成分，因為受影響的，大部分是來自菲律賓的家庭傭工，同時，這項規定也可能使有關的家庭傭工易受剝削和陷入困境。

## E. 意見及建議

29. 委員會亦提議，對於受"兩星期規定"影響的海外勞工，香港政府應該特別關注他們的情況，並且應採取一切必需措施，包括修訂或廢除這項規定，以確保他們在公約下的所有權利都得到保障。

**附錄 II**

（注意：本文件原文爲英文，此中文版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譯文，只供參考之用）

**聯合國**

| | |
|---|---|
|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br>CCPR/C/79/Add.117<br><br>原文：英文 |

審議由締約國根據公約第四十條所提交的報告

人權事務委員會的審議結論

香港特別行政區

1. 人權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及二日舉行的第 1803 至 1805 次會議(CCPR/C/SR.1803-SR.1805)上，審議了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所提交的第五次定期報告（CCPR/C/HKSAR/99/1 和補充資料 CCPR/C/HKSAR/99/1/Add.1）。這份報告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在香港特區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回歸中國後所提交的首份報告。委員會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四日舉行的第 1810 次會議（第六十七屆會期）上，通過以下審議結論：

## A. 緒言

2. 委員會對香港特區代表團提供的資料和樂意以書面提供補充資料的態度，表示讚賞。此外，非政府機構對委員會審議香港特區報告的工作所作的貢獻，代表團予以肯定，對此委員會表示歡迎。

3. 委員會感謝中華人民共和國願意參與公約第四十條所訂的報告程序，爲香港特區政府提交報告和向委員會介紹香港特區代表團。委員會重申先前所發表的聲明，指出香港特區有責任繼續提交報告。

## B. 予以正面評價的事項

4. 委員會注意到《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訂明，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並通過香港特區的法律予以實施。此外，委員會歡迎公約的重要性，可以透過《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和第十一條的規定而於香港的法律中得到保證。

5. 委員會歡迎香港特區在宣傳報告方面所做的工作，以及承諾把委員會的審議結論廣爲發布。

6. 委員會對香港特區致力教育市民認識人權，表示欣慰。委員會尤其歡迎香港特區爲社會各界人士，包括公務員、司法人員、警務人員和教育界等，舉辦許多訓練課程、工作坊和研討會。

7. 委員會歡迎香港特區採取各項措施，透過舉辦教育運動和制定合適的法例，促進男女平等。

## C. 主要關注事項和建議

8. 委員會關注到，委員會在以往審議結論中所提出的大部分建議（見第 A/51/40 號文件第 66-72 段和第 A/52/40 號文件第 84-85 段），至今仍未落實。

9. 委員會仍然關注到，香港特區仍未有設立獨立的法定機構，負責調查和監察香港特區違反人權以及落實公約所載權利的情況。

10. 在終審法院根據其對《基本法》第二十四（二）（三）條的解釋就吳嘉玲和陳錦雅兩宗案件作出裁決後，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要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重新就《基本法》第二十四（二）（三）條作出解釋（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委員會對此極表關注，認爲此舉可能影響司法獨立。委員會也注意到，香港特區曾發表聲明，表示除非遇有極爲例外的情況，否則不會再要求人大常委會釋法。不過，委員會仍然關注到，行政機關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段要求釋法的做法，可能會削弱公約第十四條所保障的公平審訊權利。

11. 委員會認爲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並沒有權力，確保投訴警方個案的調查工作，得以妥善和有效地進行。另外，委員會仍關注到，投訴警方行爲不當的個案繼續由警方負責調查，會影響調查結果的公信力。

香港特區應重新考慮其對這個問題的處理方針，並應作出安排，使投訴警方的個案，可以得到獨立調查。

12. 委員會在完成審議第四次定期報告後所通過的審議結論第 19 段中指出，前立法局的選舉制度並不符合公約第二條第一段、第二十五及二十六條的規定；委員會重申對此事的關注。另外，委員會對兩個臨時市政局即將解散也表示關注，因爲在兩局解散後，香港特區居民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將會更少，而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是受到公約第二十五條所保障的。

香港特區應該重新考慮此事，並應採取所有必需的措施，維持和加強香港特區居民在公共事務上的民主代表性。

13. 委員會關注到，用以限制當局截取通訊的權力的《截取通訊條例》，雖已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獲得通過，但該條例至今還未實施。《電

訊條例》第 33 條及《郵政署條例》第 13 條仍然有效，讓特區當局有機會侵犯公約第十七條所保證的私隱權。

香港特區必須確保其法律及措施均可以保障公約第十七條所保證的權利。

14. 鑑於公約在香港特區實施，受到一條保留條款所限制，而該保留條款對在遞解離境個案的決定程序中應用公約第十三條方面，會有嚴重影響，所以委員會仍關注到，從香港特區遞解離境後可能會被判死刑或受到酷刑，或其他不人道、殘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人士，可能無法得到有效的保護。

爲了確保處理遞解離境個案的程序符合公約第六及第七條的規定，香港特區應確保這方面的程序能提供有效的保障，使遭遞解離境的人士不會面對被判處死刑或遭受酷刑或其他不人道、殘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危險。

15. 委員會仍然關注到，現行法例並未爲基於種族或性傾向遭受歧視的人士，提供任何補救。

香港特區應制定所需法例，確保公約第二十六條得到全面落實。

16. 委員會關注到下列事項：香港特區的教育制度在中學派位方面歧視女學生；男女入息水平有頗大差距；女性在政府轄下各個委員會和公職方面的代表性不足；以及小型屋宇政策對女性有所歧視。

香港特區應採取積極的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並應確保同值同酬。

17. 委員會關注到現時須負上刑事責任的年齡爲 7 歲，並注意到代表團表示，法律改革委員會現正就此事進行檢討。

須負上刑事責任的年齡應予提高，以保障兒童在公約第二十四條下所享有的權利。

18. 委員會關注到《刑事罪行條例》對叛逆和煽動這兩項罪行所作的定義過於籠統，因而危害到公約第十九條所保障的發表自由。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制定的所有法律，均須符合公約的規定。

19. 有關集會自由，委員會知悉香港特區經常有公眾示威活動舉行，並注意到代表團表示，當局從未拒絕讓公眾舉行示威。雖然如此，委員會關注到當局可引用《公安條例》，不當地限制市民享有公約第二十一條所保證的權利。

香港特區應檢討及修訂該條例，使其條文符合公約第二十一條的規定。

20. 有關結社自由，委員會關注到當局可引用《社團條例》，不當地限制香港市民享有公約第二十二條所保障的權利。

香港特區應檢討該條例，確保公約第二十二條下的結社自由權利，包括組織和參加工會的權利，可以充分受到保障。

## D. 審議第六次定期報告的日期；

## 發布資料

21. 委員會把香港特區提交下次定期報告的日期訂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該報告須按照委員會最新發出的指引(CCPR/66/GUI/Rev.1)撰寫，並須特別留意委員會在這份審議結論中所提出的事項。委員會籲請香港特區政府向市民、立法機關和行政機關公開審議結論的全文，並把下次定期報告的內容，向市民和非政府機構廣爲發布。

附件 A

# 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審議由締約國根據公約第 16 及 17 條規定所提交的報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的審議結論


-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香港）
- 緒言
  - A.積極方面
  - B.影響公約實施的因素和困難
  - C.備受關注的問題
  - D.意見及建議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香港）

1. 委員會在第十五屆會期審議了由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所提交有關香港實施公約第 1 至 15 條情況的第三次定期報告(E/1994/104/Add.10)委員會在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六、二十七及二十八日舉行的第三十九、四十一、四十二及四十四次會議上審議該份報告，並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六日舉行的第五十五次會議上，通過以下的審議結論：

緒言

2. 委員會很高興知道締約國提交的報告是按照委員會的指引擬備，並歡迎由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和香港代表所組成的一個龐大高層代表團出席會議。報告所載列的資料以及代表團就委員會提出的書面和口頭問題所給予的答覆，令委員會能廣泛了解締約國在履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規定義務的情況。委員會亦對締約國就各項問題(E/C.12/Q/HON.1)所提交的書面答覆，表示欣賞。委員會很高興知道這些資料使委員會可就各項問題，特別是有關適用的當地法律，與締約國進行有建設性的對話。然而，委員會曾就幾篇有關締約國實際情況的報導，提出一些問題，但這些問題卻未獲答覆，對此委員會表示遺憾。

3. 委員會亦歡迎多個來自香港的非政府機構出席會議。這些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資料，對委員會了解香港的人權狀況大有幫助。

**A. 積極方面**

4. 委員會很高興知道《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均訂明有關公約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中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後，仍會繼續有效。

5. 委員會得悉港府已爲香港創造了有利條件，讓香港的經濟可以保持高度繁榮。

6. 委員會對非政府機構、立法局議員和其他關注團體均有機會就報告所包括的項目提出意見，表示歡迎。委員會又讚揚港府努力促進市民對公約的認識，並印製大量中英文對照的報告供市民索閱，又將報告的內容載入互聯網內。

7. 委員會歡迎港府分別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和八月制定《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並且樂於知道平等機會委員會已於一九九六年五月成立。

8. 委員會備悉港府的房屋政策，是致力制訂一套興建公共房屋的長遠計劃，同時亦鼓勵私人樓宇的興建，使香港市民有充足而又可負擔得來的居所。

**B. 影響公約實施的因素和困難**

9. 委員會注意到因中華人民共和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所引起的不明朗情況，明顯已對港府在致力採取措施保障和促進香港市民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方面，造成某些困難。

10. 委員會又留意到，香港的可居住土地有限，加上有大量移民湧入，以致當局在執行公約的某些條文方面遇到困難。不過，委員會亦知悉香港有大量可運用的資源，以應付這方面的大部分困難。

11. 委員會得悉雖然港府已爲保持經濟的高度繁榮創造有利條件，並且據最新數字顯示，香港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爲 23,500 美元，是全世界第四位最高數字的地方，而截至一九九六年三月爲止，港府的累積儲備金數目達 200 億美元，不過，香港卻是世界上其中一處入息分配最不平均的地方，其中百分之二十的人口擁有本地財富的百分之五十，但有 250,000 個家庭（即百分之十一的人口）卻生活在赤貧中，另有 850,000 名市民則生活在貧窮線之下。

**C. 備受關注的問題**

12. 有關委員會在一九九四年所發表的審議結論，其中大部分建議都沒有得到港府正視，委員會對此深感遺憾。

13. 委員會關注到，香港在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恢復行使主權後繼續提交報告的方式，目前仍在談判階段，而有關問題至今尚未解決。

14. 委員會在一九九四年所發表的審議結論中，列出了各項備受關注的問題，但這些問題到目前尚未獲得解決，委員會對此感到失望。委員會重申對以下各項問題深表關注。

a.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條文，仍未能像《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條文一樣獲納入香港本地法律之內。

b. 司法機構人員一般對國際人權法例的認識不多，而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認識更尤其薄弱。

c. 港府仍反對設立人權委員會。

d. 分離家庭的數目不斷增加，情況令人憂慮。

e. 用壓制手法和歧視態度對待滯港越南船民，尤其那些拒絕被遣返越南的船民。

f. 繼續施行外籍家庭傭工約滿後的「兩星期規則」，剝削他們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

g. 不合人道的籠屋仍是香港居住情況的一個污點。

h. 爲老人提供的社會保障金額，並不足以讓他們享受到公約所賦予的權利。

15. 委員會關注到，《性別歧視條例》未能保障那些因個人性取向而被剝削工作權利的人士。此外，委員會認爲 30 歲以上的婦女在就業方面受到歧視，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

16. 港府主要是根據民意調查結果（即多數人士的意見），按「循序漸進」方式進行立法去保障易受歧視的少數人士，委員會對此表示遺憾。

17. 委員會關注到，同值同酬的原則只納入不具約束力的《性別歧視條例》實務守則中，卻未有納入香港的勞工法例之內，致令婦女受到歧視。

18. 擁有英國海外居留權的香港居民，儘管他們並非中國公民，仍然可在一九九七年後根據中國法律居留香港，但他們到時卻無權成爲任何一處英國國土的公民，委員會對他們這種不利身分表示關注。

19. 委員會關注到，在僱傭問題上，《性別歧視條例》由於沒有就復職和可全數追討補償方面作出規定，故所能提供的補救措施相對不足，而《殘疾歧視條例》則有包括這兩方面的補救措施。

20. 香港經濟結構迅速轉型，造成失業或開工不足，委員會對這問題的嚴重程度表示關注。在這方面，委員會尤其關注到很多婦女因此變成失業，須不時從事危險的工作。

21. 委員會關注到，香港勞工法例並沒有保障僱員免受不公平解僱，亦沒有規定限制工作時數、給予每周有薪休息期和強制性的超時工作工資。這情況是僱員享有公平和良好工作條件的主要障礙。

22. 委員會對香港工會的權利受到過度限制表示關注。委員會尤其認爲，限制香港工會與國際工會組織建立聯繫、禁止不同行業組成工會聯盟，以及僱主有權合法解僱參與罷工活動的工人等做法，都與公約有所抵觸。

23. 香港並無全面的強制性老年社會保障計劃，且有接近 60%的人口不受任何公營或私營退休金計劃保障，委員會對此深表關注。

24. 委員會關注到，很多合資格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合援助）的人士和家庭，都沒有申請這項援助。這是由於他們並不知道有綜合援助這種福利，或因受傳統文化觀念影響而認爲申領福利援助是不光彩的事，又或因爲當局某些不符合香港法律的措施，使他們不去申請綜合援助，例如要求父母須事先徵得子女的同意，方可接受綜合援助等。

25. 委員會關注到，雖然香港市民經常使用傳統醫藥，而香港法院亦有在民事責任訴訟中判令當事人可獲發還用於傳統醫藥方面的支出，但綜合援助的受助人卻不獲發還這項開支。

26. 委員會重申對香港分離家庭的數目持續上升深感關注。委員會認爲，港府有責任確保用以審定合資格人士合法移居香港的準則與公約條文相符。

27. 委員會關注到，香港並無一個周全的兒童政策，以保障兒童免受各種形式的虐待。

28. 委員會甚爲關注收入屬最低 20%的組別，而又沒有領取綜合援助的單身老人，其生活水平比綜合援助的受助人還要低。委員會注意到這類單身老人很多都住在低於一般標準的居所。

29. 對於港府未有訂出明確的時間表，解決令人可悲的籠屋問題，委員會表示遺憾。委員會特別關注到，由於港府爲中國新移民所提供的居住條件不足，以致當中許多人須生活在惡劣的環境下。

30. 委員會關注到，香港精神病患者及殘疾人士所得到的照顧和保障並不足夠。委員會尤其關注港府顯然沒有積極推動公眾教育，以消除社會對弱智人士的歧視。

31. 委員會關注到，港府雖有爲中國新移民家庭的兒童制訂教育政策，但卻沒有致力確保他們獲得學校取錄，也沒有致力保障他們免受歧視。

**D. 意見及建議**

32. 鑑於《中英聯合聲明》的條款和聯合國人權公約組織近期的慣常做法，委員會堅決認爲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後，非但有責任確保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享有公約所保證的權利，並且須要根據公約第 16 條的規定提交報告。因此，委員會認爲，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後，委員會有權根據所收到的報告和其他資料來監察公約的實施情況。委員會並重申願意接納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提交的報告，或如中國當局同意，這份報告也可直接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提交。委員會鼓勵各有關方面共同合作，盡快訂出提交報告的方式，並把議定的方式通知委員會。不過，委員會始終認爲，解決這個問題的最佳方法，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成爲《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締約國之一。

33. 委員會促請香港政府審慎考慮委員會在一九九四年的審議結論中和以下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並採取相應的必需具體措施。

34. 委員會強烈促請港府採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制訂一套公平和公開的單程證審批機制，使分離的家庭能早日團聚。

35. 委員會建議，政府應採取更有效的措施，爲那些因經濟轉型而失業或開工不足的人士提供再培訓。

36. 委員會促請港府修訂《性別歧視條例》，把有關員工復職的條文包括在內，並廢除現行有關追討補償上限的規定。

37. 委員會建議政府撤銷有關職工會聯盟的壓制性法例條文及限制，包括撤銷禁止職工會與國際職工會建立聯繫的規定。

38. 委員會建議政府檢討不公平解僱、最低工資、每週有薪休息時間、最長工作時數及超時工作工資額等各項政策，以期使這些政策能符合公約所列明的政府責任。

39. 委員會極力建議港府重新考慮實施一個全面普及的綜合退休保障計劃，以確保家境貧困的人士能充分獲得社會保障。

40. 委員會再次強調，港府須將徹底消除「籠屋」的工作列爲當前急務。

41. 委員會促請港府檢討內地來港新移民家庭須住滿七年才可獲編配住屋的規定，以保障他們獲得適當居所的權利。

42. 委員會要求港府在 45 日內，對該委員會就三名越南難民因拒絕接受自願遣返越南而不獲醫藥和牙科治療所提出的查詢，給予詳細回覆。

43. 委員會促請港府檢討有關精神病患者和殘疾人士的情況，並確保這些人士在公約下享有的權利獲得充分保障。

44. 委員會建議政府各有關部門在實施將中國來港家庭的子女融入一般教育制度內的措施時，必須密切留意其實施情況。

45. 委員會建議當局應把這份審議結論的中英文本在香港廣泛派發。此外，亦應派發給司法機構的所有人員和各政府部門的有關人員。

2B11.M11

Last Updated on 20 August 1998

**附錄 IV**

（注意：本文件原文爲英文，此中文版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譯文，只供參考之用）

**聯合國**

| | |
|---|---|
| 人權事務高級專員 |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一日<br>E/C.12/1/Add.58<br>原文：英文 |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

審議由締約國根據公約第十六和第十七條所提交的報告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的審議結論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1. 委員會在第二十五屆會期審議了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提交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公約第一至第十五條的首份報告(E/1990/5/Add.43)。委員會在四月二十七日和四月三十日舉行的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次會議上審議該份報告，並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第二十九次會議上，通過了以下的審議結論。

## A 緒言

2. 委員會歡迎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首份報告，該報告條理嚴謹，內容詳盡，大致上符合委員會就撰寫報告所發出的指引。委員會並感謝香港特區就各事項提交的書面答覆和補充統計數據。代表團的專業和開明態度，促成了這次有用和具建設性的對話。

## B. 取得進展的事項

3. 委員會歡迎中國政府批准公約。

4. 委員會歡迎香港特區撤銷關於公約第一和第七條的保留條文。

5. 香港特區政府在擬備首份報告的過程中曾作出廣泛的諮詢，並向廣大市民派發這本報告；委員會對此表示讚賞。

6. 委員會讚賞香港特區努力爲香港居民提供足夠住屋，並對下列各項尤爲欣賞：

   a) 政府已把舊的臨時房屋清拆，而住客在等候遷進永久房屋期間，均獲安排入住設備充足的中轉房屋；

   b) 政府爲須遷出寮屋的居民、家庭暴力受害人、離婚人士及其家人提供中轉房屋；

c) 凡在一九八二年之前由居民自行搭建的寮屋，均受有關的房屋政策所保障。爲改善居住環境，政府已爲大部分寮屋居民提供基本生活所需，包括食水、衛生設施和連接道路等。

7. 平等機會委員會在一九九六年成立後，在不受香港特區政府干預的情況下有效地執行工作，委員會對此表示滿意。

8. 律政司人權組重視委員會的一般評論，並經常加以徵引參考，委員會對此表示欣賞。

9. 代表團保證，涉及公約所載權利的問題可循法律途徑解決，委員會對此表示歡迎。此外，對於香港法院援引公約，委員會表示滿意。

10. 委員會歡迎香港特區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

11. 委員會讚賞香港特區爲低技術工人和失業人士提供訓練，以協助他們求職。至於那些沒有一技之長的婦女，僱員再培訓局爲她們開辦訓練課程，並在訓練期間向她們發給津貼，委員會對此表示欣賞。

## C. 有礙公約落實的因素和問題

12. 委員會注意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對《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所作的解釋，令一些爭取永久居留權的人士和分離家庭未能享有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

13. 雖然《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訂明立法會將“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但委員會注意到現行的立法會選舉有部分安排並不民主，妨礙香港特區市民充分享有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

14. 香港特區以“積極不干預”爲原則（即維持低稅率和把政府開支限定於提供必要的服務），以及按照《基本法》第五條有關保證香港自由貿易、自由企業和低稅率五十年不變所規定的經濟政策，均妨礙香港居民享有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此外，全球一體化的趨勢，帶來巨大盈餘，更加劇了有關的影響。

## D. 主要關注的問題

15. 雖然代表團曾保證落實委員會在一九九六年的審議結論中所提出的建議，但有若干建議至今仍未實行，委員會對此表示遺憾，並特別重申對以下事項的關注：

a) 公約的條文未能像《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條文一樣，給納入香港特區法律，這使兩條公約在香港特區的法律地位仍然有所不同；

b) 香港特區未能使禁止種族歧視的規定適用於私營機構；

c) 香港特區未能禁止性傾向歧視和年齡歧視；

d) 香港特區未能成立具廣泛權力的人權機構，亦未有制定其他措施，以促進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

e) 沒有保障僱員免受不公平解僱，亦沒有就法定最低工資、工作時數、每周有薪假期、休息時間和強制超時工資作出規定；

f) 繼續實施外籍家庭傭工約滿後須兩周內返國的規定，剝削他們自由求職和免遭歧視的權利；

g) 沒有制定周全的政策，保障兒童免受各種形式的虐待。

16. 在香港特區高等法院一些案件的判詞中，曾有語句指公約僅具“推廣”（*莫智鴻訴入境事務處處長一案，二零零一年一月五日的判詞*）或“啓導”作用（*陳吐歡訴入境事務處處長一案，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一日的判詞*），委員會對此非常遺憾。委員會已多次表明，這種看法是誤解了公約訂明的法律。

17. 委員會關注到，婦女事務委員會未必有足夠資源和權力，以確保在制定政策的過程中考慮到性別的觀點。

18. 對於香港特區有不少人生活貧困，處境堪憐，委員會深感關注。委員會尤其關注到，很多年紀較大的人未能得到所需的社會服務，仍然飽受貧困之苦。

19. 香港特區未有足夠的措施和體制安排，以確保能制定和實施周詳、全面、一致的有效扶貧策略，委員會對此深表關注。

20. 委員會對於香港特區爲精神病患者提供的護理服務表示遺憾，理由是香港特區並未有容許醫療當局爲病者處方一些成本較高但效能較佳、副作用證實較小的新藥。此外，委員會關注到，香港特區似乎沒有積極教育公眾，以消除社會對智障人士的歧視。

21. 委員會關注到有不少人均未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保障，這些人包括家庭婦女、殘疾人士和長者。

22. 香港特區就永久居留和分離家庭個案實施的政策，引致不少人陷入困境，委員會對此深表關注。

23. 對於據報虐兒和青少年自殺的個案增加，委員會表示關注。

24. 對於把須負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定爲 7 歲，委員會表示關注。

25. 委員會認爲儘管香港特區在房屋政策方面已有所改進，但不少香港人仍未有安居之所，委員會對此深表關注。委員會認爲，居於床位寓所或籠屋實在有辱人類尊嚴，而天台搭建物則對住客的生命和健康構成嚴重威脅。

26. 委員會關注到，香港特區的《公安條例》可以限制工會活動，例如爭取勞工權利的和平行動等，而這些活動卻是受到公約第八（丙）條保障的。

## E. 意見及建議

27. 委員會提醒香港特區，公約條文對締約各國均構成法律責任。爲此，委員會促請香港特區在法院審理程序中，不要辯稱公約僅具“推廣”或“啓導”作用。

28. 委員會再次促請香港特區落實一九九六年的審議結論和是次結論所載的意見和建議，並採取各項所需的具體落實措施。

29. 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撤銷其就公約第六條所訂的保留條文，以及第八條的解釋性聲明（該聲明用以取代舊有的保留條文）。

30. 委員會認爲，香港特區未能禁止私營機構的種族歧視問題，是違反了公約第二條所訂明的責任。委員會促請香港特區把禁止種族歧視的規管範圍擴大，使之適用於私營機構。

31. 委員會促請香港特區禁止有關性傾向歧視和年齡歧視的行爲。

32. 委員會促請香港特區配合“一九九一年巴黎原則”和委員會一般評論第 10 號的規定，成立人權機構。委員會又敦促香港特區在這機構成立前加緊推行措施，以促進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

33. 委員會促請香港特區授予婦女事務委員會足夠的權力和充裕的資源，以提高香港婦女的地位。此外，香港特區應在制定政策時考慮性別的觀點，以及確保婦女能夠廣泛參與各方面的公共事務。

34. 委員會重申其建議，要求香港特區檢討僱傭政策，包括不公平解僱、最低工資、每周有薪假期、休息時間、最高工作時數和超時工資事宜，務使這些政策符合香港特區在公約下須履行的責任。

35. 委員會促請香港特區立例實施公約所訂有關工作同值同酬的規定。

36. 委員會促請香港特區推行周全的退休金制度，以期爲全港市民，特別是家庭主婦、自僱人士、年紀較大的人和殘疾人士，提供足夠的退休保障。

37. 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檢討《公安條例》，以修訂當中的條文，確保公約第八條所載有關參與工會活動的自由能夠受到保障。

38. 委員會力促香港特區政府成立跨部門扶貧小組，或設立獨立的扶貧委員會，以進行有關的研究、制定扶貧策略，以及監察各項政策對貧窮問題所產生的影響。

39. 委員會促請香港特區確保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的數額足可讓受助人得以維持合理的生活水平，以符合公約第九和第十一條的規定。

40. 委員會敦促香港特區在制定和推行有關永久居留和分離家庭的政策時，審慎留意所涉及的人權問題，並須符合公約第二（二）、第三和第十條的規定。委員會提醒香港特區，任何關乎第十條限制權利的情況，均須符合第四條所訂的有關因素。儘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對《基本法》的有關條文作出解釋，委員會仍促請香港特區重新考慮“寬大”處理有關人士。

41. 委員會促請香港特區增加在永久居留和分離家庭個案工作程序方面的透明度。舉例來說，委員會建議當局把所有數據適當分類（例如：按申請人的原居地劃分），並且每六個月一次向外公布，以及提交立法會。

42. 委員會呼籲香港特區採取緊急措施，以解決導致青少年自殺和虐兒的種種問題。

43. 委員會呼籲香港特區修訂法例，提高兒童須負刑事責任的年齡，以確保兒童得享公約第十條訂明的權利。

44. 委員會呼籲香港特區從速關注所有香港市民的住屋權利，包括居於寮屋、天台屋、床位寓所或籠屋等人士的權益。香港特區須於下次定期提交的報告中特別指出現行政策對居於寮屋、天台屋、床位寓所或籠屋等人士的影響。委員會尤其希望香港特區屆時評論《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的執行情況和成效。

45. 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應着手全面檢討有關精神健康的政策，並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精神病患者享有適當而又負擔得來的健康護理。委員會又促請香港特區推行公民教育，以消除社會人士對精神病患者的歧視。

46. 委員會要求香港特區把這些審議結論的內容盡量向市民廣爲發放。

47. 委員會要求香港特區在其提交的第二份定期報告中，交代有關落實審議結論所提各項建議的情況。

48. 委員會要求香港特區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提交資料，說明香港特區在落實委員會在第 30 段所載建議（關於種族歧視）的進展情況。委員會並要求香港特區按原定日期提交第二份定期報告全文。

附錄 V

附錄 V

立法會 — 1998 年 7 月 22 日
32 LEGISLATIVE COUNCIL — 22 July 1998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女士，有很多工商機構曾提及本港貨櫃碼頭的處理費，~~*是全世界最高昂的。剛才局長也指出比較鄰近主要的港口，例如新加坡、台灣或深圳，高出了 25%至 60%。其實，廠家將貨櫃運往外地，除了支付貨櫃處理費外，還要付雜費及文件費。請問局長有否就貨櫃運輸的各種費用對本港工商業發展的影響，作出任何評估？*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貨櫃碼頭處理費其實只佔貨櫃運輸和貨物成本的一個很少部分。平均來說，整個運輸費用，包括碼頭處理費，大概佔貨物價值的 1%左右，所以不容易評估貨櫃碼頭處理費的高低對經濟和貿易的影響。現時我們沒有這方面的數據，但我們的經濟專家會就這問題進行研究。剛才議員提到還有其他收費，例如雜費和文件費等費用。其實，當我們考慮碼頭處理費時，我們應考慮整體的運費，在過去 10 年以來，大家也很清楚，撇除了通脹來說，整體運費是一直下降的。對於剛才議員的問題，我是會加以研究的。

主席：很多議員對這項問題很感興趣，希望提出補充質詢。我建議議員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內跟進。

~~主席：第五項質詢，劉慧卿議員。~~

酒吧和會所收取不平等的費用
**Differential Rates Charged by Bars and Clubs**

5. **劉慧卿議員問：***據報道，某些酒吧和會所的經營者向非白種人的顧客收取較高的費用。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會去信有關經營者解釋政府的反歧視政策，以及促請他們注意《消除種族歧視的僱傭實務守則》（"《僱傭實務守則》"）的內容。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a) 民政事務局局長有否及何時發出有關信件；*

*(b) 涉及的酒吧和會所的名稱和地址；*

*(c) 上述《僱傭實務守則》如何適用於該等個案；及*

*(d)* *該等經營者是否仍然繼續收取不平等的費用？*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十分多謝劉慧卿議員提出這項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a) 在上個月，當我們從報章上得知此事後，我們認爲應付這問題的最佳方法便是發信給全港 500 間，爲來自世界各地不同國籍和種族人士服務的酒吧和會所，說明政府是反對種族歧視的，並勸籲它們與我們一同攜手消除此類歧視行爲和態度。由於搜集這些酒吧和會所的名稱和地址需時，我們於 7 月 8 日才能發出信件。我們除了在信中附上《平等機會 — 種族》小冊子和《僱傭實務守則》數冊之外，也籲請有關東主和管理人員提醒他們的員工和顧客注意這些事項。

(b) 由於所列此類酒吧和會所的名稱和地址的目錄很長，所以我不宜在此宣讀。如果有議員有興趣觀看的話，我們樂於提供名單的副本。

(c) 我們相信應付這個問題的最佳辦法亦莫過於公民教育和自我規管。除了我剛才所提及的小冊子和僱傭實務守則外，我們最近還舉辦了一系列教育和宣傳活動，這些活動包括電視宣傳短片和電視綜合性節目製作，繪畫比賽和展覽等。此外，我們又推行了一項中型的社團活動資助計劃（數額共約爲 250 萬元），以贊助一些以推廣平等機會和爲少數族裔服務爲目標的計劃。

我們在推廣種族共融的計劃上，要繼續採取公民教育和自我規管的方法，而不用強制性的措施，這個決定是基於我們去年年初（2 月至 4 月期間）所進行的公眾諮詢的結果而作出的，該諮詢顯示公眾並不廣泛接受和支持政府在這方面立例管制。我們相信我剛才所提及的教育措施會逐步在我們的社會中形成一套種族共融的文化。

(d) 我們沒有收到這方面的進一步報告或投訴。

謝謝主席。

**主席：**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相信只是發送數百封信以應付種族歧視問題便認爲有效的，香港政府恐怕是世界第一個了。主席，我認爲局長沒有回答我第三項質詢，就是爲何要寄《僱傭實務守則》此等文件給有關經營者？他們向非白種人收取較高費用，與這些守則是風馬牛不及的事情，所以我請局長回答爲何這樣做？我想再跟進第四項質詢，我問局長是否知道還有這類事情發生，他說並無收到投訴。如果這便是政府的反應，我覺得是非常消極的態度。政府一直不調查，直至有人告知情況，政府也只是發數封信便以爲解決了問題，除非政府覺得這類事件是可以忍受的，否則是否最少也應查看一下？我想問局長，如果覺得此種行徑是香港不能接受的，爲何不調查酒吧的情況？*

**主席：**局長，其實劉議員是提出了一項跟進質詢和一項補充質詢。跟進質詢是問：《僱傭實務守則》與對非白種人收費較高的做法有何關係？這是跟進。她的補充質詢是問：政府會否主動調查這些情況？請局長回答。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先解釋爲何《僱傭實務守則》會與劉議員所提的那件事有直接關係。種族歧視可以是很多方面的，可以是言語上、行動上，例如是劉議員所說的事件，現在有三數間酒吧曾被人報道，它們對某種族人士收取較高費用，而有些人卻無須多付的，這當然是存在種族歧視，我們認爲是不對的。但在多類種族歧視之中，我們認爲僱傭問題較爲重要，因爲香港有不同種族的人在生活和做事，僱傭關係會直接影響他們的生活，影響其家人，對社會更重要，所以我們促請有關人士注意這方面的種族歧視是很恰當的。雖然有關守則是針對僱傭實務，但亦清楚帶出平等機會、不要歧視不同種族人士的信息，所以我認爲是有關係的。此外，我在答覆中亦清楚說明，除了這小冊子之外，我們還會以其他很多方法跟進，包括透過電視宣傳短片、公民教育活動、非政府機構在地區上的教育工作等。我們的教育是多方面的。至於我們發送數百封信的做法，這些信件的對象是服務不同國籍人士的酒吧，現在問題是出於酒吧，所以我們向酒吧的經營者發信解釋，是很恰當的做法。

**劉慧卿議員：***請局長回答我另一項質詢。*

**主席：**局長，劉議員的補充質詢是問：政府會否主動跟進這些情況？

**民政事務局局長：**民政事務總署轄下有 18 間辦事處，我們與居民有直接的聯繫，我們曾在會議上報告此類事件，我本人亦曾與署長提及有關情況，也認爲須繼續跟進。不過，我並無派人假扮外籍人士，或請某一類國籍的人士，到酒吧逐間進行跟進工作。謝謝主席。

**主席：**陸恭蕙議員。

**陸恭蕙議員：***主席，剛才我聽到局長的答覆，真令我啼笑皆非，如果真的以這些措施應付種族歧視問題，我相信是非常不足夠的。主席，我想要求澄清，局長在答覆的(b)段表示，此類酒吧和會所的名字和地址的目錄很長，但他剛才說只有數間有問題，我想局長澄清此點。我的質詢是在答覆的(c)段，局長提及去年曾進行諮詢，大部分人認爲不需要有種族歧視的法例。我想問局長如果當時的調查，是訪問了普通大多數人，他會否考慮再進行調查，諮詢那些少數的人，因爲那些人才是直接受到歧視的人？*

**主席：**陸恭蕙議員想局長澄清一共發出了多少封信。局長在主要答覆的(a)段已清楚說明有 500 封，所以地址目錄很長。

**陸恭蕙議員：***剛才局長在回答劉慧卿議員第二項質詢時，提到的酒吧數目是三、四間，我不知道實在有多少間是有問題的。*

**主席：**由於我們在這項質詢上已經用了很多時間，所以希望局長可以盡量簡短回答，亦請議員提問時盡量簡短。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有三、四間酒吧是被報道出現種族歧視的情況，而我們發信予 500 間酒吧和會所，是因爲其客人當中有外籍人士，所以是兩回事。我手邊有這 500 間的名單，如果陸議員有興趣，我可以給她一份。是否還有一項質詢？

**主席：**陸議員問局長是否願意進行一項調查。

**陸恭蕙議員：***我想再問一遍，局長說當時作出的調查結果，就是大多數人覺得無須立法，假如被訪的多數人都不是面對種族歧視的人，他們明顯覺得無須立法，所以，我想問局長有否打算再進行另一項調查，集中訪問一些少數但真正受到歧視的人，問他們有否需要立法，以及面對甚麼困難？*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不準備進行這項調查，因爲我認爲如果要立法，一定要得到香港大部分市民的支持。謝謝主席。

**主席：**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認爲局長不太理解甚麼是人權，人權是用來保護少數人士的，但局長竟說要諮詢所有 600 萬人，並得到大多數人支持才立法。我的質詢是，勸諭、教育一直在進行，但這歧視情況是在勸諭、教育之後發生的，政府在堅持不立法的情況下，有甚麼有效的方法阻止這種歧視繼續發生？如果並無有效方法，政府爲何不願意立法呢？*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即使立了法，亦不能說一定無種族歧視。我們看看世界上很多國家，我相信劉議員自己也曾到過很多先進國家，它們有法律又如何？它們的立法委員，不是也公開地說着在我們聽來有種族歧視成分的說話嗎？我們不是無法律，不是不立法，我們有《人權法案條例》確保禁止政府及公共主管當局採取任何帶有種族歧視成分的措施。所以，在應付種族歧視的問題上，我們是有法律可以依循的。至於教育，是長遠的措施，我們要繼續施行。但以目前來說，香港的種族歧視情況並不太嚴重，我們認爲施以教育是最恰當的方法。謝謝主席。

立法會 — 1998 年 7 月 22 日
LEGISLATIVE COUNCIL — 22 July 1998 37

主席： 很多議員對這問題很感興趣，但由於我們在這項質詢上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我建議議員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內跟進。第六項質詢。李永達議員。

**行政長官答問會**

**Chief Executive's Question-and-Answer Sessions**

6. **李永達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行政長官：*

*(a) 在本立法年度，會否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出席本會會議，就政府的工作答覆本會議員向其提出的質詢；若然，詳情為何；*

*(b) 有否計劃每次到北京述職後，向本會發言及答覆議員的質詢；*

*(c) 有否計劃在發表本年度的施政報告後，在不同地區舉行答問會，直接收集市民的意見；及*

*(d) 有否計劃作其他安排，以期直接向本會及市民交代政府的工作；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

(a) 行政長官將會在適當的時候，出席立法會會議，以便解釋並回答議員就政府工作所提出的質詢。根據初部的構思，行政長官預計會於今年 10 月就施政報告發表後、明年 2 月財政預算案發表前及 6 月期間出席立法會的會議。行政長官更會通過不同的渠道和議員保持聯絡，包括不時約見議員和各政黨。

(b) 除非行政長官認為有特別需要，他目前未有打算於每次到北京述職後，出席立法會發言或答覆議員的質詢。

(c) 1998 年施政報告的宣傳活動仍在籌劃階段。行政長官將考慮所有收集市民意見的渠道，包括地區答問大會，然後作出決定。

(d) 除出席立法會會議，以及在每年發表施政報告後向市民解釋政策外，行政長官還有很多不同的機會接觸社會各階層人士，包括會見

附錄 VI



~~才的數目，以及這些專才在各行業的分布情況；~~

(iii) 有關學生對電腦應用的認識程度的統計資料，教育統籌局在最近公布的"與時並進、善用資訊科技學習五年策略"內，已為小三至中七學生在主要學習階段應用電腦技巧方面應達到的能力訂定明確指標；及

(iv) 有關寬頻覆蓋範圍、社會各界使用互聯網的情況和應用資訊科技的普及程度的統計資料，會由電訊管理局提供，並透過~~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和資訊科技署進行的各項調查予以收集。~~

**有關種族歧視的公民教育**

13. **陸恭蕙議員**（譯文）：*有關種族歧視方面的公民教育，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在 1999 至 2000 年度將推行哪些公民教育計劃；該等計劃已獲得或將會獲得多少撥款；及*

*(b) 可供非政府機構為籌辦該等公民教育計劃而申請撥款的資金為何；申請程序的詳情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譯文）：主席，我們對議員的質詢順序答覆如下：

提倡平等機會是公民教育計劃中重要的一環，政府當局一向致力這方面的工作。過去 12 個月，我們透過多個不同渠道宣揚反種族歧視的信息，包括播放電視宣傳片、印製刊物、派發單張、張貼海報、為學生和青少年舉辦展覽和繪畫比賽等。最近，我們又展開了連串諮詢活動，收集社區領袖、區議會代表、非政府機構和不同族裔背景人士的意見，以評估各項活動至今的成效，以計劃未來的路向。諮詢工作預定於 1999 年 1 月完成，屆時我們會根據所得結果，制訂適合於 1999 至 2000 年度推行的活動計劃。同時，我們也會檢討公民教育各項活動的撥款分配計劃問題。

今年年初，我們推行數項資助計劃，協助非政府機構籌辦一系列的公民教育活動，包括促進種族間的和諧及平等的活動。在 1999 至 2000 年度，我們會繼續推行這些計劃。此外，如上文所述，我們在明年年初確定 1999 至

2000 年度的活動計劃時，會同時考慮資助的安排。一俟資助計劃準備就緒，我們會透過印刷和電子媒體進行宣傳，向有興趣的人士提供有關申請程序的詳情。

**中電更改其收費結構**

14. **劉江華議員**：*據悉，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為鼓勵用戶節約用電，於兩年前改變其電力收費結構，由劃一的電力單位價格改為單位價格隨用電量增加的漸進式收費結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是否知悉，自中電實施漸進式收費結構以來，其供電量有否下降；若否，當局會否建議中電取消採用漸進式收費結構；及*

*(b) 有否評估，單單透過漸進式收費結構能否令公眾節約用電？*

**經濟局局長**：主席，中電於 1996 年 4 月 1 日將其住宅劃一單位價格的收費，改為單位價格隨用電量增加的漸進式收費結構。中電指出，漸進式收費結構的目的是鼓勵善用能源。在該結構內的較低級別，因單位價格較低，故對用電量少的客戶有利。

(a) 根據中電的資料，從推行漸進式收費結構後的 1996 年至 1997 年兩年間，平均每個住宅客戶經氣溫調整後的用電量年增長率為 1.9%，比未推行此結構前的 1992 年至 1995 年 4 年間的 5.4%年增長率有所降低。此數據似乎顯示漸進式收費結構對減低用電量增長率有效。然而，要作出肯定的結論還言之尚早，因為可能有其他影響用電的因素。我們須有多些經驗，才能對此結構的效果作出準確的評估。

本會經濟事務委員會已於上月 23 日，就中電在本年 3 月 1 日將其原來 3 級的漸進式收費結構改為 4 級，對中電的住宅收費結構作出討論。在會議上，中電同意在明年 3 月前，對其 4 級收費結構作出檢討。我們會將檢討結果告知經濟事務委員會。

(b) 我們認為漸進式收費結構是符合用電需求管理的概念，以促進善用能源。漸進式收費結構只是鼓勵公眾節約用電的其中一種措施。此外，我們已與兩間電力公司另行簽訂協議，以推行全面用電需求管理項目，推廣善用及節約能源。我們最近已與兩間電力公司同意有關在未來 3 年至 2001 年，從推行首個用電需求管理計劃所達致節省

**附錄 VII**

**附錄VII**
立法會 — 2000年2月23日 2917

*質詢的第(三)部分*

有關當局會在空置宿舍交還政府之前或交還後隨即制訂處置方法，因此實際上並不涉及等候處置的時間。這些宿舍的處置方法載列如下：

(i) 政府產業署（"產業署"）於1997年11月接收威爾斯醫院的80個單位之前，已就有關單位盡量物色其他政府及福利用途。該署接收單位後，隨即把8個宿舍分配作政府宿舍用途，另外10個分配作福利用途，其餘62個則推出市場放租，而其中59個現已出租；

(ii) 在1998年7月由產業署接收的96個前青山醫院宿舍，原本全部均計劃在兩年內重建。1999年6月，由於重建計劃延期，產業署知會各政府部門這些單位可供其他用途，但未能成功覓得用家。該署繼而在1999年10月刊登廣告，把這些單位出租作商業用途。產業署現正與有意租用其中64個單位開辦福利服務的用家磋商；及

(iii) 至於西尾臺的3個宿舍，衞生署於1998年1月從醫管局接收宿舍後，便隨即用以貯存藥物。

*質詢的第(四)部分*

政府從資助機構接收空置宿舍後，若有適合的政府用途，便會即時分配予政府部門。那些沒有政府用途的宿舍，會撥作其他用途，例如租給私人住戶或分配予合資格的福利機構，待日後有長遠用途時便會進行重建。宿舍空置的情況只屬暫時性質，而這是由於必須事先解決實際環境及其他問題，才可把宿舍作其他用途。

**香港的種族歧視問題**

16. **陸恭蕙議員**（譯文）：*主席，關於香港的種族歧視問題，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少數族裔人士認為種族歧視問題在香港是否普遍存在；若然存在，詳情為何；*

*（二） 現時有哪些渠道可讓遭受：*

*(i) 政府或公共機構；或*

*(ii) 其他人士*

*以種族歧視行爲對待而感到受屈的人提出申訴，如沒有任何申訴渠道，當局會否研究有何方法幫助該等感到受屈的人；如不擬作出研究，原因爲何；*

*（三） 有否把爲所有遭受種族歧視行爲對待而感到受屈的人提供申訴渠道採納爲一項政府政策；若否，原因爲何；及*

*（四） 會否考慮要求中央人民政府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爲香港作出聲明，表明香港政府承認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有權受理及考慮香港居民或組織聲稱他們因香港政府違反該公約所載任何權利而遭受歧視的申述？*

**民政事務局局長**（譯文）：主席，本人依次答覆陸議員的問題如下：

（一） 我們曾在 1996-97 年度進行研究，詳細考慮這問題，並在《關於種族歧視的研究》諮詢文件匯報研究結果。該項研究及其後的諮詢均顯示，香港的種族歧視問題並不嚴重。後來在 1997-98 和 1998-99 年度進行的跟進諮詢工作中，亦一再確認上述研究結果。上述各項諮詢工作的對象均包括少數族裔人士在內。

（二） (i) 指稱因遭受政府或公共主管當局（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以種族歧視行爲對待而感到受屈的人，可提出申訴，方法是向法院提出訴訟，指有關行爲可能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所保證的平等和不受歧視對待的權利。該條例第 6 條“人權法案遭違反時的補救”規定：

“法院或審裁處 —

(a) 在就觸犯本條例的事件而採取的法律行動所引起的訴訟中，而該訴訟是屬其司法管轄權範圍內者；及

(b) 在涉及違反或威脅違反人權法案的事件而屬其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其他訴訟中，

可就該項觸犯、違反或威脅違反事件，頒發它有權在該等訴訟中頒發而認爲在該情況下屬適當及公正的補救、濟助或命令。”

法院或審裁處頒發的補救或濟助，可包括發給金錢上的補償；而在適當情況下，有關人士或可向法院提出質疑，指所投訴的種族歧視行爲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基本法》所保證的保障。

如有人認爲代表政府或公共主管當局行事的公務人員的行爲已因爲種族的理由觸犯、違反或威脅他們根據《人權法案條例》所享有的權利，他們或可援引該條例第 6 條申索濟助，然而，公眾人士如認爲自己受到公職人員不當的對待，我們大力鼓勵他們向有關部門的處理投訴組織提出，申訴專員亦會隨時調查所有針對公務人員不合理行爲或濫用權力的投訴。政府極之重視關於屬下人員行爲不當的指稱，包括因歧視而產生的不當對待，並會徹查事件。如經調查後證實有關人員確有行爲不當，政府會按情況採取適當措施加以糾正，其中可包括紀律處分：

（二） (ii) 雖然本港沒有針對個人或私人組織的種族歧視行爲而制定具體法例，但現行法例已有提供有關保障和補救方法的條文。具體來說：

— 香港的一般刑事法律禁止各類暴力行爲，當然亦禁止煽動他人作出這類行爲。舉例來說，殺人及使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這可能基於種族原因），均屬《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9A 條所指的罪行。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第 5A 條，如社團事務主任合理地相信拒絕註冊任何社團或分支機構或拒絕予其豁免註冊，是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需要者，他可拒絕任何社團或分支機構註冊或拒絕予其豁免註冊。此外，社團事務主任亦可基於同一理由，根據該條例第 8 條作出命令，禁止任何社團或分支機構運作或繼續運作；

2920 立法會 — 2000年2月23日

— 現行措施已防止電視和電台廣播含有相當可能煽動種族仇恨或污蔑種族的題材。《電視條例》（第52章）和《電訊條例》（第106章）分別禁止電視和聲音廣播持牌人廣播相當可能煽動針對任何羣體的仇恨的節目、廣告、公告或其他材料，而該等羣團是參照膚色、種族、性別、宗教、國籍或人種或國族本源而予以界定的。持牌人須遵從的《節目標準業務守則》，亦有類似的規定。此外，《電影檢查條例》（第392章）規定，影片如提及某一類公眾人士的膚色、種族、宗教信仰、民族來源、原屬國籍或性別，而以此污蔑或侮辱該類人士，檢查員可拒絕批准該影片上映。

(三)及(四)

我們認為現有渠道已經足夠，因此無須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十四條作出聲明。該條與香港的《人權法案條例》相若，是關乎個人或羣體就政府違反訂明的權利而提出申訴。適用於政府與公共主管當局的《人權法案條例》，已充分反映《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包括禁止作出歧視行為，當中包括種族歧視行為。這些規定可在香港特區的法院直接執行，因此任何人如認為其權利已遭違反或有遭違反之虞，他們有即時及有效的權利，向獨立的司法制度提出，要求驗證其申訴。如有關申訴獲得接納，他們可獲適當的補救和補償。有見及此，我們認為無須在香港特區引用第十四條。事實上，該公約的155個締約國當中，只有27個根據第十四條作出聲明[1]。

[1] 資料來源：聯合國網頁。

**行政長官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會面**

**17. 劉慧卿議員**：*主席，當局在本年1月5日告知本會，行政長官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過去12個月內曾會面4次，討論有關向司法機構提供資源、涉及司法機構的立法建議及司法機構和市民共同關注的事項。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一) 上述討論事項是否屬於司法機構政務長的職責範圍；若然，行政長官為何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會面並商討該等事項；及*

**Appendix VIII**

立法會 — 2001年4月4日
16 LEGISLATIVE COUNCIL — 4 April 2001

~~香港電台獲分配的3個調頻頻道，分別由第一台(FM92.6-94.4MHz)、第二台(FM94.8-96.9MHz)及第四台(FM97.6-98.9MHz)使用。第一台主要提供新聞及時事服務；第二台提供青年節目及社會服務活動；第四台則提供古典音樂、藝術及文化節目。~~

~~在接收清晰度方面，調頻廣播是較調幅廣播為佳的，但現時可覆蓋全港的調頻頻率都已分配了，沒有剩餘頻譜可供普通話台作覆蓋全港的調頻廣播。~~

~~為了改善調幅廣播的接收質素，香港電台每年定期舉辦"收聽易"服務，派工程人員為收聽調幅廣播的聽眾解決天線問題，以改善接收的效果。此外，香港電台一直與電訊管理局聯繫，研究在接收欠佳的地區加設地區性調頻制式轉播站的可行性，為該區收聽調幅節目的聽眾，提供調頻廣播的服務。現時，跑馬地及銅鑼灣便可透過調頻制式(FM100.9MHz)收聽香港電台普通話台的節目。~~

**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國際人權公約**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Treaties Applicable to HKSAR**

7. **何秀蘭議員**：*主席，據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已向中央人民政府建議撤銷聯合王國政府在1976年將《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經、社文公約》"）引入香港時所訂定的保留條文。關於《經、社文公約》及另外5條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國際人權公約，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建議撤銷哪些就《經、社文公約》訂定的保留條文；若當局只建議撤銷部分保留條文，計劃何時建議撤銷餘下的保留條文；若沒有計劃撤銷全部保留條文，原因為何；*

*(二) 會否建議中央人民政府替香港特區一併撤銷就另外5條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國際人權公約訂定的保留條文；若會，將於何時提出建議；若否，原因為何；及*

*(三) 鑒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本年2月底批准《經、社文公約》適用於中國時，曾就第八條一(甲)款作出聲明，表示中國*

*政府將依據有關的法律規定，辦理涉及自由組織和加入工會權利的事宜，當局有否評估該聲明是否適用於香港特區；若然適用，當局將採取甚麼措施，以確保香港市民所享有的組織和加入工會的權利不會受到影響？*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現就何議員的質詢依次回答如下：

（一） 我們已檢訂對《經、社文公約》作出的保留條文和聲明，並已向中央人民政府報告：

(i) 第六條的保留條文使政府可靈活制訂保障本地工人利益和就業機會的措施。政府現時並無計劃刪除這項保留條文；

(ii) 第七條的保留條文反映在 1976 年有關公約適用於香港時的情況。由於《性別歧視條例》現已訂明私營機構的男女員工可享有同工同酬的權利，這項保留條文再沒有實際意義。我們已建議刪除這項保留條文；及

(iii) 第八條的保留條文同樣反映香港在 1976 年的情況。自修訂《職工會條例》後，職工會已可在香港特區組織職工會聯會，以及與外國的工人組織、僱主組織及有關專業組織聯結。有鑑於此，我們建議以解釋聲明取代這項保留條文。

（二） 其餘 5 條人權公約的情況如下：

《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我們會檢討對這公約所作的保留條文和聲明，並會把檢討結果向中央人民政府報告。據我們瞭解，中央人民政府批准這公約時，會向聯合國提出香港特區的保留條文。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唯一的保留條文與第 20 條及第 30 條（第 1 段）有關。這些是全國性適用的條文，因此屬中央人民政府的事務。

《兒童權利公約》：這公約有兩條解釋聲明和 4 條保留條文：

— 我們對有關活着出生的兒童及“父母”定義的釋義聲明，旨在解釋我們對這公約適用範圍的理解。爲免生疑問，我們會保留這些釋義聲明。

— 有關對那些無權進入和停留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人士進入香港特區的保留條文旨在確保入境控制和保障本地工人利益的入境政策得以施行。

— 我們現正檢討有關尋求庇護的兒童的保留條文，如檢討結果顯示沒有必要保留這條文，我們會把檢討結果向中央人民政府報告。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已經爲所有僱員，包括少年人，提供足夠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的保障。我們打算保留第 32(2)(b)條的保留條文。

— 此外，第 37(c)條的保留條文是爲應付在罕有情況下，因爲監獄有人滿之患，我們或許不能保證在監獄內把成人及兒童無論在何種情況下完全分開監禁。實際上，少年罪犯無論何時都是與成人罪犯分開監禁的。在極少有的情況下若有需要由成人監獄接收少年監犯，他們及成人監犯亦會被隔離。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22 條的保留條文是全國性適用的條文，因此屬中央人民政府的事務。我們就第 6 條有關“賠償及補償”作出的聲明，旨在解釋我們對這公約適用範圍的理解。爲免生疑問，我們有意保留這項聲明。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國際公約》：我們正在檢討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國際公約》所作的保留條文和聲明是否適用，如檢討結果顯示並沒有必要保留這些條文，及／或其中一些有需要修改，我們會向中央人民政府報告。第 29(1)條的保留條文是全國性適用的條文，因此屬中央人民政府事務。

（三） 中央人民政府在《經、社文公約》的批准書內適用於香港特區的聲明如下：

“根據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日和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先後致聯合國秘書長的照會，《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通過各該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Appendix IX**

立法會 — 2001 年 4 月 25 日
26 LEGISLATIVE COUNCIL — 25 April 2001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們沒有就這方面作出估計，我們只備有關於充公了的盜版光碟的數字。我覺得作這樣估計的意義不大，最重要的是在過去 3 年，這類商鋪的數目由千多間減至只有 100 間，正正顯示了過去 3 年來，政府和海關的同事決心對付這種嚴重影響香港經濟利益的非法行為，採取了具成效的打擊行動。~~

~~主席：第四項質詢。~~

**制定反種族歧視法例**
**Introduction of Anti-racial Discrimination Legislation**

4. **MISS MARGARET NG**: *Madam President, given the Government's obligation under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treaties to eradicate racial discrimination in Hong Kong,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the Administration has plans to introduce anti-racial discrimination legislation; if so, of the legislative timetable and the present progress, and whether public consultation will be held; if not, of the reasons for that?*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Madam President, the Government is committed to the promotion of equal opportunities for all and firmly believes that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including racial discrimination, are wrong. At the same time, we believe that each form of discrimination has its own characteristics, including the particular ways in which they may be manifest in Hong Kong. Therefore, strategies for combating them must be appropriate to the particular form of discrimination that they are intended to address. Thus, in the case of discrimination on the grounds of sex, disability and family status, we have taken the legislative approach. In the case of discrimination on the grounds of race and sexual orientation, our considered view, following extensive research and public consultation, has been that a combination of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and public education offers the better way forward.

Hong Kong does have laws against racial discrimination. Article 22 of the Bill of Rights (BOR), which reproduces Article 26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 prohibits the Government and all public authorities, and any person acting on behalf of the Government or a

public authority, from engaging in practices that entail racial discrimination. There are also adequate provisions in our domestic law to prohibit racially motivated acts of violence (or the incitement to such acts), and activities, whether of individuals or organizations, aimed at inciting racial hatred. We are aware that calls have continued for specific legislation against acts of discrimination on the basis of race between private individuals or private organizations. But it was clear from the response to our study and public consultation in 1997 that anti-discrimination legislation in this area would not have received wide public support then. However, we recognize that circumstances may change and that it is important that we monitor developments closely. This is what we have done since 1997, listening carefully to the views of different sectors of the community, weighing th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change versus the *status quo*. To assist us in reassessing the latest public views, we are now planning to proactively engage the community, including the ethnic minorities, in another round of active dialogue on this issue.

**MISS MARGARET NG**: *Madam President, the success of the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EOC) has proved that legislation is the best public education. I believe that the Secretary himself has commended the success of the EOC. Any undue delay will be taken by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to mean th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s not serious about anti-discrimination. Will the Secretary tell us about the special characteristics of sex or family status discrimination which make them suitable for legislation but not in the case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Madam President, on the information supplied to this Council by the Chairperson of the EOC, most of the complaints on racial discrimination also have to do with employment,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goods and services.*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Madam President, when we worked on the legislation against sex, disability and family status discrimination on those grounds, we have already explained in full why we did that. In our last round of consultation in 1997, we have also explained and consulted widely on whether legislation is the best way forward to tackle this particular form of discrimination. I think all these have been put on public record clearly and there is no need for me to repeat them here. We do recognize that on the one hand, it is very important for us to be able to have wide public support before we introduce

legislation. But on the other hand, we do recognize the argument made to us from time to time, especially more recently, that for a form of discrimination of this nature which involves almost by definition the minorities as in the case of Hong Kong, we should not just make the judgment on the basis of numbers. We do have to try to understand the feelings, the situation and the circumstances now being faced by the ethnic minorities themselves. We do intend to engage the wider community in a dialogue to understand more deeply how the general public feel about this particular subject, rather than just to engage in yet another round of quantitative consultation or assessing the public views just on the quantitative basis. Madam President, I can say at this stage that we will conduct another round of serious talks with the various parties and we will reassess the need for legislation in this area.

**MS AUDREY EU**: *Madam President, the Secretary has said just now that when it comes to discrimination, the whole essence is discrimination of the minority by the majority. Therefore, it is really no argument to say that anti-discrimination legislation would not receive public support. Having said that, in the last part of the reply, the Secretary has mentioned that the Government will weigh th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change versus the status quo. Can the Administration please tell us what th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change versus the status quo are when it comes to racial discrimination of the minority by the majority?*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Madam President, I should reiterate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an open mind on this subject. But before we decide on whether we should consider legislation, we really need to tap on the public pulse seriously and carefully. On a subject of this nature, the ethnic minorities have told us that they do not want to see the bulk of the community being put in a position against these minorities. This is after all a harmonious society. This is after all a city where violence of any form is almost unheard of on the basi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This is after all a city of migrants where people try to live together. No matter how different they are, they try to live together, work together and prosper together harmoniously. Thus, in taking any step on this subject, we have to be very sensitive to the feelings of not just the minorities, but also the majorities. And that is why in this forthcoming exercise, we choose the dialogue approach rather than the survey approach as we did in the past. We

will be talking to people more deeply rather than just asking them simple questions like whether they support legislation or not. We will, after this particular exercise, of course in the usual way, listen to the views of this legislature. And in the process, we will keep the relevant Panels informed of the progress.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不大明白爲何局長直至今天還在爭拗應否立法的問題。《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已清楚列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兩項公約也說明不應存有種族歧視，而根據《基本法》，是應通過法律予以實施的，但直至今天，我們仍在爭拗應否爲此立法。局長會否認爲特區政府不爲此立法，是違反該兩項公約及《基本法》呢？我看見孫明揚局長在搖頭，他似乎打算回答這項補充質詢。*

**主席**：李議員，你無須指示由哪位局長作答。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當然很清楚公約中的有關條款，但公約提出這些條款，並不等於要求每個遵守公約的地區或國家必須即時立法來辦理。每個地區或國家也須因應其本身的經濟和社會環境，自行作出最佳判斷，決定應在哪階段行哪一步。我想再次強調，特區政府在這問題上是採取開放的立場。將來在我們能進一步促進種族和諧及減少歧視的情況時，我們會樂意就此立法。不過，應否在現階段採取立法的形式，是我們目前須判斷和考慮的。我們樂意再進一步與各界對話，以協助我們考慮這問題。

**主席**：李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還未回答我有關《基本法》的部分。我剛才很清楚地問局長，政府這樣做是否違反《基本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據我理解，我們並沒有違反《基本法》。

立法會 — 2001 年 4 月 25 日
30 LEGISLATIVE COUNCIL — 25 April 2001

**MISS MARGARET NG**: *Madam President, the Chairperson of the EOC herself is in support of legislation and she is going to say this in Geneva quite soon. May I ask the Secretary, concerning the next round of consultation that he has told us about, when is it going to take place? Can he tell us the date on which it will take place, the form in which it will take place and the schedule for our conclusion?*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Madam President, we are now planning to take this forward. Our aim is try to complete the round within this year, with a view to coming up with an opinion by early next year.

**李卓人議員**：*主席，剛才局長表示沒有違反《基本法》，我想問為何是沒有違反？因為《基本法》已清楚列明有關公約的條款須通過法律予以實施，但現時特區政府並沒有通過法律予以實施，這便應算作是違反《基本法》。我想局長解釋為何說政府沒有違反《基本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回答李卓人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所解釋，有關這些國際公約，我們會於何時或是否執行某項公約的條款，是須根據地區或國家本身的情況，由當地政府自行作決定，特區政府亦不例外，據我們理解，而我們亦徵詢過律政司司長的意見，我們在現階段沒有針對種族歧視而立法，這樣做並沒有違反《基本法》。

**主席**：第五項質詢。

**體育活動的財政資助來源**
**Source of Financial Fundings for Sports Activities**

5. **霍震霆議員**：*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曾於上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如何協助體育界人士，解決他們在失去煙草商贊助後，舉辦體育活動時所面對的財政困難，以及當局正為他們物色合適的贊助商。因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ppendix X**

立法會 — 2001 年 6 月 13 日
LEGISLATIVE COUNCIL — **13 June 2001** 21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當然不同意李議員所形容的情況。作為政府或社會，我們是必須照顧弱勢社羣，但與此同時，我們亦須取得平衡。一直以來，香港的勞資關係能夠這麼和諧，是有賴我們所設立的良好的溝通及協商機制，很多問題總是能通過勞資雙方協議，達成共識，看看哪些地方須制定法例，哪些地方須推行行政措施。我並不覺得今天的狀況，是可以完全推卸到某一方面去；經濟轉型的確對工人造成了很大的沖擊。要解決這個問題，我想同樣也須由勞資雙方協商。工人現時覺得很辛苦，但同樣地，在這個經濟環境下，僱主亦表示是非常辛苦的。我們在這個議會內已就這方面討論了很多，中小型企業亦一樣有無限苦水要向大家吐出。所以，我相信惟有是採取同舟共濟的心態才可解決問題，互相指摘是無補於事的。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問局長是否藐視公約，所以便不文明？現時的情況是很明顯，有很多事政府也是不處理的。*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絕對是沒有藐視公約。我想重複民政事務局局長剛才所說，我們是非常重視公約及委員會的建議。不過，委員會是無法為每個國家處理其不同的問題，所以必須由我們自行處理。我覺得政府是有接受公約的建議，亦有積極作出檢討及不斷改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進入第三項質詢。

**落實禁止歧視建議**
**Implementation of Recommendations on Prohibition of Discrimination**

3. **涂謹申議員**：*主席，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經社文委員會"）於 1996 年建議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把禁止種族歧視的規管範圍擴大至適用於私營機構，以及禁止性傾向歧視和年齡歧視行為。該委員會在最近通過的《審議結論》中，對於香港特區仍未落實該等建議表示遺憾，並再次促請香港特區落實該等建議。該委員會同時認為香港特區未能禁止私營機構的種族歧視問題，是違反了《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所訂明的責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將如何跟進該等建議？*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現就涂謹申議員 3 方面的質詢依次回答如下：

（一） *種族*

我們目前正重新檢討是否有需要就私營機構及私人之間的種族歧視問題進行立法，希望能在明年年初作出初步決定。爲此，我們正徵詢有關方面對以下問題的意見：

— 他們原則上是否贊成政府制定適用於私營機構和個人的反種族歧視法例；

— 他們對有關法例的關注事項；及

— 政府在草擬有關法例時應特別留意的事項。

我們在今年稍後會把諮詢的初步結果告知立法會，亦會聽取立法會的意見。

（二） *性傾向*

這個敏感問題涉及很多個別人士的深層價值觀和道德傾向。經過政府詳細考慮後，我們認爲目前減輕性傾向歧視的最適當方法，仍然是致力推行公眾教育，糾正公眾的歧視態度，逐步培養客觀包容、互相尊重的社會文化。當然，公眾的態度不容易在短期之間驟變，這些措施可能須經過一段時間才會逐漸發揮作用。我們認爲以香港目前的情況，就反性傾向歧視進行立法，將會引起頗大的公眾爭議。

（三） *年齡*

教育統籌局局長曾在 1999 年就此事徵詢公眾意見。當時的意見調查顯示，市民對於應否立法禁止在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意見紛紜。多年以來，政府一直從公眾教育着手，消除年齡歧視。教育統籌局會在今年年底作另一意見調查，檢討這些措施的成效，同時就立法禁止年齡歧視問題再一次徵詢公眾意見。但是，我們預期這問題仍會有相當的爭議，因爲年齡和生產力在不同的工作領域有不同的關連，是故要舉證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行爲將會甚爲困難。

**涂謹申議員**：*主席，在聯合國眾多委員會對香港作出的多份報告中，這是首次使用"違反公約"(breach)這字眼。香港回歸中國後，竟然在實踐國際公約時，首次被人批評違反國際公約。民政事務局在 5 月時曾說會徵詢意見，以期朝立法方向走。政府可否確認當時在經社文委員會會議上曾說過這些話？是否當時告訴委員會的方向，即進行徵詢後以期朝立法方向走，在回到香港後又可以倒退？*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有留意經社文委員會就種族歧視問題向我們所作的建議，我們亦非常重視這些建議，所以我們現在已重新就這問題再次諮詢公眾意見。我今天向立法會提供的答覆，與我 5 月在日內瓦所說的話是一致的。我們一定要在非常小心聽取公眾的意見後，才會決定是否有需要及應否在香港進行這方面的立法工作。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仍未獲得答覆？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問政府在 5 月的日內瓦會議上，曾否說過會徵詢有關意見，以期朝立法方向走這些說話，我並非問局長現時的答覆是否與當時一致。請問局長當時有否說過這些話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在 5 月的日內瓦會議上，我們已向經社文委員會小心和詳細地解釋了我們對種族歧視問題的立場和看法。我們當時亦向委員會表示會在今年稍後，就應否在私營機構和個人之間所可能產生的種族歧視行爲進行立法，徵詢公眾意見。我們當時說會徵詢公眾意見，而我們現正開始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留意到局長在提到年齡歧視問題時，表示會徵詢公眾意見；而提到種族歧視問題時，則表示要徵詢有關方面的意見，看看這些"有關方面"認爲應否立法，以及他們對立法有何關注。請問局長，究竟政府就種族歧視問題特別要徵詢的"有關方面"是甚麼人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聯合國經社文委員會在 5 月進行討論時，個別成員指出，就種族歧視這類性質的問題，不應單純以民意調查這方式作爲判斷，而我們認同這看法，因爲在很多情況下，種族歧視的發生，是主流種族對少數族裔作出了一些不恰當的行爲。如果純粹以大多數人的意見作爲判斷，可能並不是最恰當的做法。因此，我們今次採取的諮詢方法，是先從特別關注這問題的團體着手，然後才聽取公眾的意見。我們初步的做法是，首先就這問題諮詢僱主團體、少數族裔的非政府組織，以及其他對這問題有興趣的團體。我們會先聽取他們的意見。

**何俊仁議員**：*主席，律政司司長剛才就司徒華議員提出的質詢向本會提供答覆。那是關於實施公約的責任性質問題，而我覺得與這項質詢有關連，所以我希望向律政司司長跟進剛才的質詢。*

*主席，律政司司長剛才提到，在實施公約時，每個締約國在理解他們的責任後，可以按本土的情況，分階段逐步實施。我曾到日內瓦參加該次會議，在聽取一些委員發表意見時，理解到他們的結論非常清楚，便是對締約國來說，整項公約的條款和責任是應該即時全面實施的。換而言之，如果締約國認爲本身的條件尚未成熟而不能實施公約，便應該採取保留的方式，而並非簽署後才逐步實施，所以委員說正確的觀念是應該全面即時實施，而不是分階段選擇性來實施。請問律政司司長是否知悉經社文委員會有這樣的意見？司長是否願意糾正她剛才的說法？若否的話，司長是否認爲該委員會對實施公約的責任性質的理解是錯誤的呢？*

**主席**：剛才律政司司長在回答第一項質詢時已說明，在今天的會議中，有多項質詢都與經社文委員會報告有關，而何議員的提問與司長的答覆有所關連，所以何議員是可以提出這項補充質詢的。

律政司司長，請你作答。

**律政司司長**：主席，我剛才所說的是《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該條文載明：“本盟約締約國承允盡其資源能力所及，各自並藉國際協助與合作，特別在經濟與技術方面之協助與合作，採取種種步驟，務期以所有適當方法，尤其包括通過立法措施，逐漸使本盟約所確認之各種權利完全實現。”這是該公約的條文，而聯合國的文獻亦是這樣記載，在 Fact Sheet 中亦有解釋何謂"progressive realization"，即“逐漸完全實現”的意思。這

項公約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不同。這項公約並沒有要求所有締約國家立即完全符合公約內的要求，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則有這樣的要求。

我希望強調兩點，第一，何議員剛才說的是即時實施，而我剛才提出的是逐漸使各種權利全部實現。第二，公約說明採取種種步驟，務期以所有適當方法(appropriate measures)實現公約，這些方法包括行政、立法、教育、經濟及其他手段。因此，如何實施公約，須由各個地方按照當地情況採取適當的方法，以履行實施公約的義務。

**劉千石議員**：*主席，政府以意見紛紜爲理由，拒絕立法禁止年齡歧視，但是聯合國經社文委員會有成員明確地指出，政府有責任教育反對者有關公約規定的國際責任，請問政府是否同意這看法呢？又政府會否接納該委員會的建議，在禁止年齡歧視方面，立法和教育應該同步進行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同意應該教育市民，對於取締年齡歧視，公眾教育是最有效的方法。因此，自 1999 年進行公眾諮詢後，我們已開始各類教育公眾的工作。我們希望在今年年底再進行調查，看看社會對年齡歧視的態度有否改變。我們在完成諮詢後，會檢討是否有需要立法，抑或要再加強教育和宣傳工作。

**主席**：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劉千石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立法和教育應否同步進行。*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的答覆是指應先教育，然後才考慮立法。

**吳靄儀議員**：*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有關種族那部分提到，有關方面原則上是否贊成政府制定適用於私營機構和個人的反種族歧視法例。局長是否認爲，我們是否通過法例及政府是否立法，須建基於他人是否贊成；還是政府認爲在國際公約的約束下，有責任立法，然後推廣這立法意識呢？*

立法會 — 2001 年 6 月 13 日
26 LEGISLATIVE COUNCIL — 13 June 2001

*主席，律政司司長剛才讀出《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條文。其實該條文已非常清楚說明為何要循序實施，主要是因為資源能力，而立法.....*

**主席**：吳靄儀議員，你已提出了一項問題，而你現在正準備提出第二項問題。你接着的提問是否與第一項問題有所關連？因為議員在每項補充質詢中只可提出一項問題。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只想解釋清楚，好讓局長在回答前能更瞭解我的補充質詢的基礎，我不會長篇大論說出我的個人意見。我剛才提到，立法只是一種步驟，而這步驟並不是有選擇性的。如果不實行這步驟，便要作出解釋。因此，我問政府是否應該徵詢他人原則上是否贊成，抑或應該決定立法，之後只須推廣如何守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以一個這樣重要的課題而言，在進行諮詢工作時，無論在禮貌上或實質上，我們都應聽取被諮詢組織對這問題的基本原則是否認同。當然，如果他們不認同，我們便會問他們不認同的原因，以及他們特別關注之處。事實上，在向這些機構發出的信件中，我們已很明確指出我們在這項公約下所應當履行的義務，亦明確指出經社文委員會對我們在這問題的立場的看法，所以我們其實已提出了這前提。但是，我們始終覺得，諮詢這些機構對這問題原則上的意見，是恰當的做法。

**吳靄儀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質詢非常簡單，便是如果他人不贊成的話，政府是否不立法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當然要瞭解他們不贊成立法的原因，再按這些原因判斷他們反對立法是否合理。在我們日常的諮詢工作中，這其實是很正常的做法。請大家試想像一下，當我向立法會諮詢某一問題時，表示政府已決定這樣做，只請各位告訴我有關細節，我相信各位一定會覺得我們非常不禮貌。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進入第四項質詢。~~

**Appendix XI**

**成立人權機構**
**Establishment of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1. 司徒華議員**：*主席，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經社文委員會"），在審議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提交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實施《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首份報告後，於本年 5 月 11 日通過《審議結論》。對於香港特區至今仍未實行其在 1996 年提出的若干建議，經社文委員會在《審議結論》中表示遺憾，並就其中一項成立具廣泛權力的"人權機構"的建議，再次促請香港特區成立該人權機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如何及何時履行成立人權機構的責任？*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在香港，人權受到充分保障。在憲法層面，法院可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及其他條文，就多種違反人權的行爲，作出有效的補救；亦可根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3 條反歧視的法例和其他法例，就一些指明的抵觸人權的行爲，作出補救。此外，我們還有獨立的司法機構、容易申請的法律援助制度和申訴專員制度等。

政府的運作一向受到自由及主動的新聞界監察，而且亦受到非政府機構，以及聯合國公約有關組織的注視。我們當然亦向十分重視人權的立法會負責。上述各種機制組成了一個完備的架構，目前已可有效地保障和改善人權。因此，我們認爲，目前比較穩妥的做法，是充分利用現時行之有效的架構，而無須設立一個全新的機構來監察人權。

我們亦想指出，《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或任何其他聯合國人權公約，均沒有規定締約國必須設立特定的人權機構。

但是，我們會保持開放的態度。我們會繼續聆聽各界的意見，定期檢視是否有需要重新考慮我們的立場。

**司徒華議員**：*主席，政府官員在主體答覆中指出香港已有效地保障和改善人權，所以無須設立一個全新的機構來監察人權，又表示人權公約沒有規定締約國必須設立特定的人權組織，即是說香港是全世界人權紀錄最好的地區，凡有設立人權機構的地區或國家，均比不上香港那麼有效地保障和改善人權。曾有一段時期，香港的官員說過，人權公約……*

**主席**：司徒華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司徒華議員**：*……人權公約並非有約束力的法律，因此受到國際嚴厲的批評，政府對這些批評是否置若罔聞呢？《審議結論》爲何重新提出這項建議呢？《審議結論》中的建議是否無的放矢，多此一舉，胡說八道呢？*

**主席**：是由司長還是局長回答這項補充質詢？律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主席，多謝司徒華議員提出補充質詢。今天，議員提出的 6 項口頭質詢中，其中 5 項是有關經社文委員會的《審議結論》。我希望在這裏稍爲澄清這個委員會的功能及《審議結論》的效力，讓各位議員能更清楚明白政府官員的答覆。

首先，我想介紹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職能。根據聯合國便覽第 16 號，委員會的工作是監督締約國履行盟約的情況，並與締約國之間保持對話，從而決定盟約的條款是否獲得充分的實施。在聯合國人權報告的指南中載述— 爲了避免文字上的錯誤，請容許我以英語引述：

"The purpose of considering a report in a public discussion is to establish a constructive dialogue between the reporting State and the supervisory Committee, in order to make the Committee's experience available to the State and to enable it to take advantage of this experience in carrying out the implementation of its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 At this point, one must stress that the Committees are neither courts nor quasi-judicial bodies. The nature of the activity may be of a different quality with regard to the competence of some treaty bodies to receive and to examine individual complaints or communications. However, it has never been claimed that the treaty bodies may perform judicial or quasi-judicial functions. In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State Party's reports, the Committees, as a result of the dialogue, do not issue a judgment regarding the degree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visions contained in the relevant instrument in the reporting State.

The purpose of the dialogue is rather to assist the reporting State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its treaty obligations. The dialogue should clarify the scope and the meaning of the treaty obligations and should highlight those aspects that

may have been neglected by the authorities of the reporting State. It is in this spirit that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s raise issues of concern to them, ask the questions and formulate their comments accordingly at the end of the consideration of a report. And it is in the same spirit that the written comments of the Committee as a whole are formulated at the conclusion of the consideration of a report."

上述的引文說明有關委員會的功能並非一個法庭，亦不會作出裁決，而是與締約國保持對話，以協助締約國更瞭解有關盟約的條文和如何更好地實施條文。

至於《審議結論》的約束力，聯合國便覽第 16 號則載述如後："While the Committee's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in particular sugges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may not carry legally binding status, they are indicative of the opinion of the only expert body entrusted with and capable of making such pronouncements. Consequently, the State Parties to ignore or not act on such views would be to show bad faith in implementing the Covenant-based obligations."。

上述引文說明經社文委員會的《審議結論》是一份很有效力的專家報告……

**梁耀忠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主席**：律政司司長，請你先坐下。梁耀忠議員，你是否想提出規程問題？

**梁耀忠議員**：*主席，請你裁決現時律政司司長是否就司徒華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作答。*

**主席**：梁議員，律政司司長現時是就司徒華議員的補充質詢作答。司長，請你繼續作答。

**律政司司長**：主席，既然經社文委員會是聯合國所委任的專家小組，政府必然尊重他們的意見，並認真考慮他們在《審議結論》中的建議。但是，既然《審議結論》並非審裁機構的一項裁決，而盟約第二條要求締約國採取種種步驟，務求以適當的方法逐漸使盟約所確認的各種權利完全實現，因此所採取的方式和時間表，是須考慮到當地的情況，來決定哪種是最能體現盟約的實施辦法。民政事務局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政府保持開放態度，聆聽各界的意見，重新考慮立場，這是完全符合盟約的要求，並非對經社文委員會在《審議結論》中所提出的意見不尊敬或視之爲無效力。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沒有補充）*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現時政府的運作一向受到自由及主動的新聞界監察，而且亦受到非政府機構和聯合國公約組織的注視。請問局長，以上提及的非政府機構和新聞界是非恆常性亦非集中於處理這項工作的，那又怎能有效地監察政府能否實踐維護人權的最終目的呢？我想請問政府怎樣達致恆常性並集中於進行監察政府在人權工作方面的效果？*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的上半部分已清楚指出，目前，我們有一系列的法例，包括《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如果香港任何人認爲自己受屈，也可根據現有的法例在法院提出訴訟，而我們司法獨立的制度，在世界上更是首屈一指的。此外，我們還有很多其他開放自由的制度來監察政府的表現。總括來說，我相信沒有人可以說，我們沒有能力監察香港政府在人權方面的表現。

**何秀蘭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在這方面，有傳媒和其他團體進行監察、注視的工作，受屈的人亦可以提出司法訴訟。但是，在這兩個程序中間是一片空白的。有關成本較低的仲裁、調解、資料搜集、狀況的掌握，以至教育的推廣等工作，如果不成立人權機構，中間這片空白是由誰來負責呢？在我們現時的結構中，有沒有人正在負責這些職能，還是政府覺得現在無須處理這些職能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人權的範圍是非常廣闊的，除了我剛才提及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和 3 條反歧視的法例外，事實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有很多條文是受到香港其他超過 50 項法例所保障的，而政府絕大部分的政策局都有責任執行這些法例，並在恰當的地方進行推廣、宣傳和教育等工作。當然，以香港的情況來說，我們有一個十分強大的非政府組織，例如在房屋、教育等範疇，我們都有數量相當多和水平高的非政府團體跟我們經常合作，進行推廣這方面的工作。以目前的情況來說，主席，我可以說在世界上，香港在這方面的工作是做得十分先進的，但我亦想強調，我們在這範疇裏永遠也不能自滿。今年 5 月，我出席日內瓦經社文委員會的會議時，我亦屢次強調，有很多地方，我們仍希望能再逐步改善。因此，我在回答這項質詢時表示，我們仍會繼續保持開放的態度。

**何秀蘭議員**：*主席，局長還未回答有關仲裁、調解、資料搜集等這些職能，在政府現時的結構中，是由哪些部門負責？還是政府認爲現時無須處理以上數項功能，只由監察、注視直接跳至司法訴訟的步驟，引用局長剛才提到的 50 項法例便能解決有關問題？*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何秀蘭議員有需要指出究竟哪個範疇須再加以改善，舉例來說，在平等機會委員會屬下也有組織，負責該委員會監察的數項條例中有關調解、資料搜集和仲裁等工作，而其他的政策範圍亦有類似的空間，可以讓政策局和部門進行這些工作。總括來說，在保障人權的主要範疇來說，我相信我們目前所做的工作已相當足夠。

**主席**：何秀蘭議員，你是否覺得局長尚未完全回答你的補充質詢？

**何秀蘭議員**：*主席，局長剛才點名要求我舉出例子，請問主席是否容許我舉出例子呢？*

**主席**：何議員，因爲現在尚有多位議員正輪候提問，如果我容許你舉出例子，即等於其他議員沒有機會提問。

何議員，你是否願意放棄舉出例子？因爲這不是一項辯論，而我亦相信你可以在會後向民政事務局局長舉出例子或在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內跟進。

立法會 — 2001 年 6 月 13 日
LEGISLATIVE COUNCIL — 13 June 2001 15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願意放棄，但我覺得我們的制度有點問題，便是官員永遠可以有最後的意見；就像今次的情況，局長要求我們舉出例子，但我們是無法作出回應的。我相信我們有需要檢討會議中質詢的制度。*

**主席**：如果議員認為立法會的《議事規則》有任何須改善之處，可以向《議事規則》委員會提出意見。

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5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雖然剛才司長告訴我們，聯合國並非法庭，但局長是否還記得，聯合國經社文委員會在 94 年、96 年和今年，以及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在 95 年和 99 年均作出相同的建議，便是香港須成立一個獨立的人權機構，執行何秀蘭議員剛才提出的各項職能；局長至今還似乎不願意這樣做，儘管他還未完全把門關上。請問局長把聯合國置於一個怎樣的地位呢？局長在 5 月出席經社文委員會時曾表示很尊重該委員會。主席，有關建議已提出了 5 次了，但政府還不予以實行，究竟聯合國所說的話是否有效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律政司司長剛才已清楚解釋我們如何處理聯合國有關的委員會向我們提出的建議。我希望重申，我們是重視聯合國有關委員會向我們提出的意見，但每個簽署了公約的國家或地區，都可因應本身的情況，作出他們認為最恰當的判斷。我們已屢次向經社文委員會 — 無論是該委員會訪港或我們出席該委員會的會議時 — 作出解釋，按香港目前的情況，我們認為無須成立一個特定的人權委員會。當然，我們與經社文委員會是保持互相尊重的關係，我們亦會繼續聽取該委員會的意見。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現在進入第二項質詢。

~~**落實關於僱員福利的建議**~~

**~~Implementation of Recommendations Concerning Employee Benefits~~**

2. **劉千石議員**：~~*主席，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經社文委員會"）於 1996 年建議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就法定最低工資、*~~